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
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

專題報告

中央銀行

107年10月22日

目 錄

壹、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之落實	1
貳、我國外匯資金進出管理已自由化	2
參、外匯申報及對大陸地區匯出入匯款	2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

壹、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之落實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稱 APG）會員國，在民國 85 年間制定「洗錢防制法」時，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法專法之國家；洗錢防制法新法在 105 年 12 月再次修正並於 106 年 6 月起施行；今年則再次參考國際標準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些努力的目標皆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與國際接軌。

因應 APG 即將於 11 月來臺進行現地評鑑，政府、金融機構還有其他非金融事業，皆在準備接受評鑑的過程中，審視自身與國際標準的落差，並積極落實各項法規。

在對銀行業的防制洗錢監理方面，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規，就客戶審查、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訂定相關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銀行辦理外匯匯款業務，首先應遵循前述規定。針對匯款電文部分，依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應依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本行對銀行外匯匯款有關防制洗錢之規定，只有匯款電文應包含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一項。該項規定係充分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FATF) 建議第 16 項之要求。

貳、我國外匯資金進出管理已自由化

- 一、我國金融帳已開放，外匯資金進出相當自由。
- 二、未涉及新臺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 三、涉及新臺幣兌換之資金進出方面：

(一) **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完全自由**。

(二) 投資：

1、直接投資：

取得主管機關經濟部許可之直接投資，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2、證券投資：

(1)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後，其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2) 國人可透過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投信投顧業等金融機構投資海外有價證券。

參、外匯申報及對大陸地區匯出入匯款

- 一、銀行業辦理匯款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再依本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銀行業辦理匯款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以及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內控內稽等相關規定辦理客戶身分審查程序及執行匯款作業。若受理客戶辦理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再依本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申報，相關申報內容則由銀行業傳送

央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作為國際收支統計之用。

二、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上述「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相關貨款等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匯款或匯入匯款，完全自由。由於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一環，依兩岸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如屬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經濟部主管的直接投資或金管會主管的證券投資之匯出入款，於檢附經濟部或金管會許可文件，經銀行業確認後，即得辦理。

三、本行相關申報規定自 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以來迄今尚未修正，近期亦未對大陸地區匯出入匯款之申報有新增或修正規定。

因此，資金匯出入依本行規定辦理結匯申報後，均可進行，本行並無管制之權限及措施。另個別銀行依其本身採行之風險控管措施，對個案匯款亦可予以強化審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